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6635132025154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市骨伤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盛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盛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盛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盛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盛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印刷服务	-	印刷材料:车贴、铜版纸等,印刷工艺:印刷、喷印,印刷尺寸:详见制作清单,印刷数量:详见制作清单,其他服务响应:响应	品牌:,印刷材料:车贴、铜版纸等,印刷工艺:印刷、喷印,印刷尺寸:详见制作清单,印刷数量:详见制作清单,其他服务响应:响应	1	件	6413.00	6413.00
合同总价（元）		6413.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次性完成 产品制作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款 100% 7207.00元（人民币玖仟贰佰零柒元整） 详细制作明细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包括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安装小件及税费。

三、服务条款

3.1 制作期限：

3.1.1、乙方收到甲方制作通知后即刻开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3.1.2、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得按时完成，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3.1.3、工期为3天。

3.2 双方权益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制作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完成制作更符合甲方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乙方:

- 1、自甲方通知开始制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毕。
- 2、按照甲方的意见做局部修改。

3.3 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完工后，五天内由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五天内未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工程验收合格。

3.4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付款，如逾期造成乙方不能制作而影响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完成，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3、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制作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3.5 因制作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 1、在本工程的制作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 2、由甲方提供的内容有误造成返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滨江支行

账号:

账号: 02070110243166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